

繁星/申請大學甄試相關考試公假實施方式

一、繁星/申請大學甄試相關考試公假及應檢具之證明文件如下：

- (一) 請假程序：依本校學生請假規定辦理，同學填具學生個人繁星/申請大學相關考試公假單，確實填寫好請假時間與家長章後，依序請導師、教官、生輔組長及學務主任核章准予公假。
- (二) 應檢附之證明文件為：
1. 簽證(影本)。
 2. 機票(影本)。
 3. 考試通知書(影本)。
 4. 事假單-須於事前完成請假手續。
- (三) 學校核予公假之範圍如下：
1. 國內：
 - (1) 彰化以北(含宜蘭)考試當天一日。
 - (2) 南投、雲林以南地區考試當天一日+去程路程半日。
 - (3) 屏東、花東及外島地區考試當天一日+去程路程一日。
 2. 國外：
 - (1) 國內前往國外之航程。
 - (2) 考試日當天及前後一日。
 - (3) 國外返回國內之航程。
- 除上述事項，其餘在外期間(例如：「兩個不同考試日」中間之等候期，或是兩個國家或城市間之航程)，則以個人事假申請。

二、學生仍應先行計算該學期缺課節(事假+曠課)是否達該科目全學期總節三分之一，以免造成該科目學期成績必須以零分計算之情事。

